

陕西省榆林市东部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 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府谷县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合同

甲方：府谷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天腾宝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东部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府谷县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合同

甲 方：府谷县林业局

乙 方：陕西天腾宝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榆林市东部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府谷县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工作，甲方并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双方经过公平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要求和方式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陕西省榆林市东部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府谷县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并确保该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2.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1) 技术服务质量

①甲方向乙方提交下列材料：项目区及县域基本情况等资料。

②乙方提供给甲方《陕西省榆林市东部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府谷县项目作业设计》7份。编制的报告需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

(2) 期限保证

①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3日历天内，提供给乙方在本合同所列的资料。

②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18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负责提供项目地块范围以及本项目报告编制所需资料。
- 2.为乙方编制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3.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按期完成本合同报告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在审查过程中的咨询工作。
- 2.乙方承诺对本合同工作内容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技术和商务资料，并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3.按期将报告提交甲方。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陕西省榆林市东部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府谷县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陆仟元整（¥:906000.00 元）（包含报告编制费、外业调查费用等）。

- 2.报告编制合同费用支付：

作业设计经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基础资料，如甲方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甲方提供的资料达不到编制报告的要求，乙方提交报告的日期可相应顺延。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若逾期未按时支付，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提交成果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第六条 其他说明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至当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全部合同内容后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执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 方：府谷县林业局（公章）



乙 方：陕西天腾宝康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